

僑胞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說明資料

- 一、全民健保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只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6個月的國人，不論居住國內或國外，都是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對象。
- 二、健保也考慮長期出國者，因在國外就醫方便性不及國內，提供長期出國6個月以上的民眾，在出國期間可選擇申請停保，但不得享有健保權益；返國後再辦理復保。如未辦理加保或停保者，日後應追溯補繳最近5年設籍期間之保險費。102年1月1日施行之健保法幾經考量海外國人之情形，並防制可能之投機弊病，再增訂保險對象辦理復保須屆滿3個月後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；另倘最近2年內無投保紀錄者，應於設籍滿6個月才能投保，期間倘要看病，需自費就醫。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，102年1至6月約有1.8萬旅外國人返國(包含留學生、臺商、臺僑及派駐海外工作者等人)辦理復保，渠等所繳交之保險費(7,500萬元)超過健保醫療給付(7,100萬元)，並無過度就醫之情事。
- 三、近年來僑民落葉歸根，返國定居人數增加，惟依據健保署統計，近5年健保投保人數整體無明顯成長，99年-101年投保人數成長率在0.5%以下，變動不大，顯示許多僑民即使之前長住國外，仍持續按月繳交健保費。
- 四、本會將持續協助衛生福利部宣導並呼籲僑胞珍惜呵護健保資源，並建議經常往來海內外之僑民，不需頻繁地辦理停復保，宜持續繳交健保費支持健保財政，共享國內醫療資源。
- 五、邇來部分國內媒體以少數使用健保偏頗之個案資料，推論至全體僑胞之作為，造成國內民眾對僑胞產生誤解。事實上多數海外僑胞愛國熱忱不落人後，以98年莫拉克風災為例，全球僑胞自動捐獻之款項近新臺幣7億2千萬元，每年10月，很多僑胞均自動自發返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，共同為慶祝國家生日、促進臺灣觀光盡心盡力。